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进入换股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 东创 EB，债券代码：132016），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华安证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完成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近日，公司收到东方创业《关于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告知函》。根据《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期债券换股期为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间，东方创业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

截至目前，东方创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8,825,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其中，东方创业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8,825,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通过“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 东创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创业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